

联系人：唐涨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南路3号

联系电话：15218801065

招标人霍林郭勒市职业技术学校“霍林郭勒市职业技术学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LGLZCS-G-H-250042）于2025年10月14日开标。2025年10月14日确定中标人广东三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霍林郭勒市职业技术学校发现中标人广东三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但提供了中标单位自行制作的《承诺函》，根据《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单位代表因对通辽市政府采购评标业务不够熟练及政策理解不够深入只单一认为有《承诺函》即可，造成审查过程中对中标单位广东三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查通过并中标的疏漏。

2025年10月27日霍林郭勒市职业技术学校将此问题上报至霍林郭勒市财政局，本局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一、经本局调查核实：

招标人霍林郭勒市职业技术学校“霍林郭勒市职业技术学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LGLZCS-G-H-250042）于2025年9月23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附件明确《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和《通辽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文件及要求。中标人广东三胜智

能装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与《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制式不一致属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应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代表佟国平对广东三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在资格性审查时, 未按照评审要求对其承诺函进行审查。认定广东三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信用承诺函有效并通过资格性审查。

综上所述, 本局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和中标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7日印发